

### 全球發售

本售股章程就全球發售中之香港公開發售部份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部份所述於香港發售100,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 (ii) 國際發售提呈發售5,62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合共450,000,000股發售股份）（投資者可選擇以股份形式交收）（或會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
- (iii) 美國發售提呈發售5,62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合共450,000,000股發售股份）（投資者可選擇以股份形式交收）（或會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乃全球發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分別發售之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數目，或會按下文「定價及分配」、「優先認購」及「於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部份所述重新分配。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1,0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擴大股本之25.6%至25.7%，而且不會包括於上市日期前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予Cranwood之95,892,900股至110,645,654股初步代價股份，該等股份乃用以支付收購Puccini之部份初步代價，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收購無極網絡—收購條款」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之完成受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部份所述之條件所規限。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

本公司已保留最多5,899,705股股份，供Vortexx以發售價認購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假設發行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予Cranwood）。可供在國際發售出售及美國發售之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之數目將按Vortexx所購買之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之數目減少。Tom Enterprises根據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與Vortexx訂立之協議而授予該公司之Vortexx選擇權項下之任何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倘不獲Vortexx購買，將由包銷商按提呈所有其他美國預託股份或發售股份之基準於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提呈發售。

###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及美國包銷商正要求潛在投資者表示有意申請之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中之美國預託股份及／或發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定價程序」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為止。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價格將根據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議定之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釐定，而各項發售獲分配之美國預託股份及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 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如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或以前議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取消。

香港公開發售之發售價將根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釐定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之美元價折算為港元計算，將會稍低於美國預託股份之每股價格，但加上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支付，但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之投資者則毋須支付)後，將等於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之每股價格(或會按需要作數字調整)。然而，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之投資者倘須就其認購之發售股份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一概由本公司負責。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告(詳情見下文)，否則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將不超過1.50港元，且預期將不少於1.30港元。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儘管預期不會)可能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指標發售價範圍。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有意投資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示擬申請之數目，代表香港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下認為適當，則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則本公司會在作出調減之決定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創業板網站以及虎報(以英文)與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之通告。遞交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任何公告可能遲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表。上述通告亦會確定或修訂(視情況而定)營運資金報表、於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內所載之發售統計資料，以及可能因任何上述調減而更改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如上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

申請人謹請留意，定價日預計約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而發售價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在創業板網站以及虎報(以英文)與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在若干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中提呈發售之美國預託股份及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決定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比例於各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全球發售之本公司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之總額，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創業板及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視情況而定)。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公司及(倘為美國發售)散戶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鞏固之股東基礎而派發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配發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除此之外會嚴格按比例配發。然而，

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份申請人可能獲配發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為多之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按售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之上下限，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146,000,000美元至170,000,000美元，乃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費及估計費用而計算。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數目、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之反應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在創業板網站以及虎報(以英文)與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優先發售

僅就分配而言，為使TOM之股東得以優先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股東現獲邀在優先發售中，按保證分配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彼等每持有100股TOM股份認購一股保留股份，申請認購合共38,782,700股保留股份(假設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已發予Cranwood，佔發售股份約3.9%及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1.0%)。保留股份乃自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中提呈發售。

TOM於記錄日期之主要股東，即Cranwood，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根據優先發售分別有權認購9,526,833股、9,526,833股及4,763,411股股份(假設向Cranwood發行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擴大股本約0.24%、0.24%及0.12%)。

保證配額可為並非2,000股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之倍數，而零碎股份可能會按低於當時市價之價值買賣。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售股章程已一併寄予各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可申請數額多於、少於或相等於根據優先發售而為其定出之保證配額之保留股份。根據藍色申請表格所述之規限，有關數額少於或等同於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之保留股份之有效申請將全數獲接納。若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保留股份之數額超過其保證配額，則其保證配額將根據上述規定獲全數配發，而超出部份只能在其他合資格股東放棄接受部份或全部保證配額而致多出足夠之保留股份之情況下，方會獲得接納。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對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之任何保證配額，首先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分配予合資格股東超額認購保留股份之申請，而餘數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予國際發售。

除任何保留股份之申請外，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合資格股東並無優先權利或配額。

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不可轉讓，亦不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之配額。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之全部或任何預留股份重新撥至國際發售。

優先發售申請手續、條款及條件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將予刊發之文件(包括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不會按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登記。因此，不會根據優先發售向海外股東提呈保留股份，亦不會向該等人士寄發藍色申請表格。海外股東或代表海外股東之利益行事之人士提交之申請一概不予接納。

###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

除非下列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經有效豁免，否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須於下列條件在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各自之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而終止。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前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上述失效之翌日在創業板網站以及虎報(以英文)與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之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一節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期間，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修訂本為準)獲發牌於香港經營之其他銀行專門開設之銀行戶口。

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之完成受多項因素影響，而部份因素並非適用於所有該等發售。然而，由於包銷商根據每一項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須於其他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各項發售均須待其他發售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為有效。鑑於香港公開發售須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因此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亦須於上述時間(而非按一般情況於發售交收之時間)成為無條件。

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寄發，但只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之情況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提呈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之1,000,000,000股發售股份10%。假設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已發行予Cranwood，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惟或會根據下文所述而調整。在香港，預期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之個別投資者，如在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中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將不會在國際發售或美國發售中獲配發發售股份(或相應數量之美國預託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每名人士，須於提交之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彼及彼代為作出申請之受益人從未且不會申請或對任何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中之任何美國預託股份及／或發售股份表示興趣。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所作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價將不超過1.5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1.30港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人士除須繳交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外，還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50港元。倘發售價低於1.50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相應之股款退款(包括多出之申請款項所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一節。

本售股章程所指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視乎情況而定)有關。

### 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

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將包括合共11,25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9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分別包括於美國及加拿大以外地區(包括香港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出售之5,62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合共4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於美國及加拿大出售之5,62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合共4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而言，投資者可選擇以發售股份取代美國預託股份進行交收。美國發售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之公開發售，而有關美國發售之售股章程為根據美國證券法送呈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備案之登記文件內容一部份。

TOM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後30日內行使，要求TOM以發售價發售合共最多15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之15%，純粹用以應付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之超額配發需求(如有)。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獲提呈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其辨別或從香港公開發售中排除該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中作出之任何申請(如有)。

根據Heyami Limited(現名為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為TOM之全資附屬公司) (「Tom Enterprises」)與Vortexx 2000 LLC(「Vortexx」)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Tom Enterprises同意向Vortexx提供一項購股權，可按相關發售價收購Tom Enterprises或Tom Enterprises持有51%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根據Tom Enterprises之

授權使用tom.com商標及／或域名之初步發售證券價值最多2,500,000美元之股份。Vortexx已行使購股權認購TOM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1,500,000美元，尚餘下購股權認購股份價值最高1,000,000美元。行使上述購股權須符合所有適用證券法例及其他相關法規。Vortexx為一間根據奈華達州法例組織及存續之公司，其擁有人與TOM之行政總裁、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本公司已保留最多5,899,705股發售股份，Vortexx以發售價認購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假設最高數目之初步代價股份已發行予Cranwood）。可供於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出售之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之數目將扣減Vortexx所購買之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之數目。可供Vortexx行使購股權購買惟未獲Vortexx購買之任何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將由包銷商按提呈所有其他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之相同基準，於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中提呈。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紐約時間）前後，就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於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酌情將於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中提呈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額外香港發售股份，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之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中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但非必須）將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之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宜之比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因以上重新分配（如有）而相應減少或增加（視情況而定）。

###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TOM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權利（但非必須），可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起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TOM以發售價發售最多15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以補足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之超額配發需求（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定

義見下文)之代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使用上述各種方法或適用法例允許之其他方法,補足上述超額配發。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6%;而於緊隨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在每個情況下,均假設發行最多之初步代價股份予Cranwood)。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於創業板網站、虎報(以英文)與經濟日報(以中文)發出公佈。

### 穩定市場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進行超額配發或交易,從而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維持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市價於倘不進行超額配發或交易則可能於市場達致之價格之水平之上。儘管如此,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之超額配發或交易。該等穩定市場行動一旦進行,亦可以隨時終止,並須於進行一段限定期間後終止。

穩定市場為部份市場之包銷商使用之慣例,以便於分發證券。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於某段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推遲及(如可能)防止證券之初步發售價下跌。

倘就分發股份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將按穩定價格經辦人之指示全權酌情進行。

可予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TOM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即150,000,000股股份,為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15%。

為方便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超額配發之交收,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之代理)可選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借股安排向TOM借入股份或於其他渠道收購足夠之股份。穩定價格將不會高於發售價或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的其他價格限制。TOM不會就該借股安排收取費用。該等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實行。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就全球發售採取之穩定市場行動或會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ii)購買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iii)就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持倉、對沖及平倉,(iv)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及/或(v)提呈或嘗試作出上述任何措施。

務請發售股份之潛在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就穩定市場行動持有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好倉;
- 並無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持有該倉盤之確定程度及時限;
- 穩定價格經辦人就任何有關好倉進行平倉可能會對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採取維持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價格之主要穩定價格行動之時間,不得超過由上市日期起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四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之日後第30日)屆滿之穩定市場期。因此,穩定市場期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四日屆滿。於該日後,當不得就穩定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價格作出進一步行動時,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需求,以及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價格均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市場行動不能保證可將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價格維持在或高於其發售價之水平；及
- 穩定市場行動過程中所作出之競價或進行之交易，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之任何價格進行，即表示所作出之競價或進行之交易之價格可以低於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之價格進行。